

广西师范学院后勤处

广西师范学院宿舍区卫生管理 告知书

为把我校教工宿舍建成管理有序、卫生整洁的社区，保证教职工拥有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结合我校的实际，就两校区的卫生管理告知如下：

一、在我校教工宿舍区居住的所有住户和居民均要遵守学校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生活垃圾要用塑料袋装好并按规定地点投放，不得直接从楼上丢下地面；

三、住户装修及维修产生的建筑垃圾、清理出来的废旧家具，一律由住户自行清运，如无法清理，请与后勤处联系，由后勤处协助联系物业公司清理，费用自理；

四、不得在公共过道上（包括楼梯、门口）堆放杂物、遗弃物；

五、不准毁坏宿舍区的花草树木，不准在树上拉线晾晒各类物品，不得在公共绿地上私自种植其他植物；

六、不得在宿舍区内挖地种菜，不得养鸡、鸭、鹅等家禽、家畜。

望广大教职工共同遵守，共同创造一个和谐的生活环境。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